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368.29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9.3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到账，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122号)。

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2年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b>合计</b>	<b>40,443.84</b>	<b>40,443.84</b>	-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6.69%),用于“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3.02%),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b>承诺投资项目</b>	<b>40,443.84</b>	<b>40,443.84</b>	<b>34,528.39</b>	
1.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4,019.93	已完成
1.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5,508.46	已完成
1.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已完成
2	<b>超募资金投向</b>	<b>54,506.44</b>	<b>54,506.44</b>	<b>48,482.07</b>	
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已完成
2.2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完成
2.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000.00	18,000.00	12,482.07	实施中
2.4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	/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承诺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020	2,005.6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79212	1,050.80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6906210116	0.0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70160078801200004507	311.8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020	0.00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2184742	0.0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2184742	5,031.40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2184742	506.44
合 计			8,906.13	

备注：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906.1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8,906.13 万元，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4,019.93	140.95	6,056.40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0.03	0.0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311.86	311.86
合计	40,443.84	34,528.39	452.84	6,368.29

注 1：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56.40 万元，包括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归还后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共计 6,368.29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